**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  **方法**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 一、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 1.许可管理 应按生产许可和安全许可的范围、品种和有效期进行生产和经营，且证照一致。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2-3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4-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 5.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 6.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 8.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 二、 建设项目  管理 | 1．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1.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1.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1.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建当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1.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 查看设计  现场检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1.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2.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查看文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罚：  1.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低于10%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的罚款；  2.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和投入的资金涉及该项总额30%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 | 查看文件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 4.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投入 | 查看文件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 5.按国家规定投入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 | 查看文件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四、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1.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 1. 从业人员不足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五、  劳动防护用品 | 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http://baike.baidu.com/view/1755239.htm" \t "_blank)，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 1. 有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10名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1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查看制度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六、  相关方安全管理 |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http://baike.baidu.com/view/2133761.htm" \t "_blank)，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http://baike.baidu.com/view/314403.htm" \t "_blank)与协调。 | 查看协议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 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2.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生产经营单位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查看合同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 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七、  劳动用工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查看资料  现场询问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 1.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查看协议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八、  作业场所安全 |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 1. 员工宿舍人员1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员工宿舍人员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员工宿舍人员3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现场检查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民爆企业厂库区、试验场、销毁场、生产线选址、内外部距离、总平面布置、运输道路符合行业要求。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 《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法律责任章节 | 按《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法律责任章节对应条款。 |
| 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十、  安全设备 | 1.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 1.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 1.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民爆企业使用民爆专用设备不符合《民爆专用设备目录》管理规定的，按民爆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 1.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3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使用4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4种以上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一、安全标志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 1. 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4处及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二、危险物品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民爆行业定员定量制度、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等。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销售和购买、运输、储存章节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 1.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 十三、危险作业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挖掘、爆破等作业，临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 现场检查 |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 1. 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四、重大危险源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 1.有1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五、  作业行为 | 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罚。 |
| 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罚。 |
| 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现普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罚，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罚。 |
| 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民爆行业“四超”的 |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储存章节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六、  接受监督检查 | 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七、  教育培训 | 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表》。 | | | | |
| 十八、  应急管理 | 参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 | | | |
| 十九、  隐患排查治理 | 参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检查表》。 | | | | |
| 二十、其他 |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部门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 | | | |
| 注：1.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据本级政府权力清单进行,属于其他部门执法权限，应当及时移送。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6.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 | | | |